

Tom Regan 動物權學說初探

張秀惠*

摘要

人在全球許多地區，動物保護是一種潮流，其中知名的倡議者 Tom Regan 以動物權利為其建構理論之進路，主張動物只要符合生命主體判準，便具有固有價值而擁有權利，且應該得到人類適當的對待。

本文將先闡述 Regan 動物權學說的基礎¹，接著針對權利部分進行探討，從界定道德權利與法律權利之差異，權利主張的有效性，權利義務的關係到動物權利的證成；最後，對 Regan 權利學說提出一些反對的觀點。

關鍵詞：固有價值、生命主體判準、權利、義務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生。

E-mail: jhuang37@gmail.com

¹ Regan 的動物權學說主要以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為主。

On the Theory of Tom Regan's Animal Rights

Hsiu-Hui Chang*

Abstract

Animal protection is popular in the world. Tom Regan, a well-known advocate, takes animal rights as his approach of theory. He claims that animals have inherent value and rights as long as they conform to the-subject-of-a-life criterion, and should be treated appropriately by human beings.

This article will explain the foundation of animal rights theory, and discuss the rights as follow: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oral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the relation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justification of animal rights. Finally, some opposite point of view which are against Regan's theory.

Keywords: inherent value, the-subject-of-a-life criterion, right, obligation

*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om Regan 動物權學說初探

張秀惠

一、動物權理論基礎

Regan 主張動物具有信念 (belief)、欲望 (desire) 及複雜的知覺 (awareness) 跟意識 (consciousness)，並提出生命主體判準 (the-subject-of-a-life criterion) 及固有價值 (inherent value) 之說法，認為只要符合條件者即具有固有價值而擁有權利²。主要的內容闡述如下。

首先，在動物本質方面，Regan 以累積論證 (the cumulative argument) 的方法集合一組支持理由，並提出信念－慾望理論 (the belief-desire theory)，藉著舉出的具體事實證成，動物為滿足慾望，需具有信念、偏好、記憶、認知、知覺、及產生概念的抽象能力等來做出行動選擇，進而結論出動物是具有自我意識的意向性行動者。

Regan 依上述這些心理狀態及偏好等特徵，定義生命主體 (the-subject-of-a-life) 之生活與相對福祉 (welfare)；符合定義的生命主

² See 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p. 243, 266.

體，便具有固有價值。所謂固有價值，是一種絕對概念 (categorical concept)，只有有或無，沒有程度的差別，且在邏輯上獨立於對他人的效用及利益³。至於，界定價值的生命主體，不是僅具有生命及意識，而是須具備下列條件：信念與欲望、感知、記憶、未來感以及擁有經驗快樂痛苦的情感生活；有主觀的偏好利益與客觀的福利利益；追求慾望與目標的能力；在時間過程中身心的同一性以及能夠擁有個人福祉等⁴。除說明符合上述條件特徵就是生命主體外，Regan 更直接劃定界線為：一歲以上精神正常的哺乳動物⁵。

其次，在道德權利方面，先區分道德能動者 (moral agent) 及道德容受者 (moral patient)，並提出道德共同體 (moral community) 的概念。Regan 認為，尊重原則能符合正義原則所要求的公正性 (impartiality)，且其核心內容就是不傷害符合生命主體判準之個體的應得福祉 (welfare)，並由此推演出不傷害原則；惟尚有一項初步義務 (prima facie duty)，就是幫助不正義的受害者，再循此義務逐步證成，動物有不被傷害的權利與被尊重的權利。上述內容進一步說明如下。

所謂道德能動者是指具有複雜能力的個體，能運用道德判斷以選擇自身行為，並承擔道德責任者。相反地，道德容受者是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依道德原則做出判斷並承擔責任者，意即其行為無所謂對與錯⁶，例如：人類嬰幼兒及心智受損者，Regan 認為動物也屬這個範圍。道德共同體則是由受到直接道德關注的個體所形成，

³ Ibid., p.243.

⁴ Ibid.,

⁵ Ibid., p.78.

⁶ Ibid., pp. 152-153.

換言之，就是由道德能動者對其負有直接義務者所構成⁷。

Regan 認為，理想道德判斷的條件之一是公正性 (impartiality)，也就是遵守形式化的正義原則，其核心就是要求給予所有個體他們應得的東西⁸，如果相似的個體得到不同的對待，就不算公正。

據此，Regan 提出尊重原則，在個體具備平等的固有價值的觀點下，倘若相似個體都應得到他們應得的東西，那麼我們就要以尊重其固有價值的方式來對待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⁹；同樣地，我們也應該尊重所有滿足生命主體判準的個體，不論是道德能動者或道德容受者。

尊重原則要求，不要為了替所有相關者帶來最佳結果而傷害某些個體。Regan 認為，個體是指能經驗福利 (experiential welfare) 者，「何謂福利」可從好處 (benefit) 及傷害 (harm) 分別說明，「好處」是指個體自我利益 (interests) 的實現；相對的，「傷害」是指個體福利的減損。因此，對於具有固有價值且能經驗福利的個體，應當受到尊重；倘若以不尊重固有價值的方式減損其福利，那便是傷害，也就是違背不傷害的初步直接義務¹⁰。

二、Regan 的權利觀點

Regan 主張道德權利的存在，並確認其實質內容就是一種有效的主張 (claim)，同時認為，權利具有相應的義務，且義務區分成先

⁷ Ibid., p. 152.

⁸ Ibid., p. 232.

⁹ Ibid., p. 277.

¹⁰ Ibid., p. 262.

天 (unacquired) 與後天 (acquired)，正義義務屬於先天，因此擁有先天性的權利。上述「尊重原則」就是循此理路以證成，動物擁有「被尊重的權利」¹¹。

基於 Regan 的這個論點，以下將討論三個問題。

(一) 除法律權利外，是否有道德權利的存在？

「權利」通常是指法律所決定的法定權利，Jeremy Bentham 曾道，「權利就是……法律的結果，且僅僅是法律的結果，沒有法律就無所謂權利」¹²，事實上，權利的性質具有多樣面向，Regan 直接將其區分為法律權利與道德權利，認為二者間具有重大的不同，並舉出以下差異：

1. 道德權利是普遍的，意謂當某些個體擁有這項權利，則其他相似個體也會擁有這項權利。
2. 道德權利是平等的，意即個體具有同樣的道德權利，沒有程度的差別。
3. 道德權利不是個體(獨裁者)或團體(立法機構)創造的結果，就理論而言，可以制定對應於道德權利或保護道德權利的法律，但道德權利不是以法律權利之形式而存在¹³。

道德權利的存在爭議極大，英國哲學家 D. G. Ritchie 認為，權利是為得到好處的修辭設計；哲學家 R. M. Hare 更且控訴，訴諸權利是為了促進符合自身社會團體利益的資源分配，常常引起階級戰爭或公民戰爭。以上是反對道德權利存在的說法。Regan 引用效益

¹¹ Ibid., pp. 272-273.

¹² Ibid., p. 268.

¹³ Ibid., pp. 267-268.

主義者 John S. Mill 的權利主張，說明道德權利的存在，並表示將擷取其論證中的以道德原則證成道德權利的方法，以作為其權利證成的進路。Mill 說道：

當我們說某人具有某種權利時，就是他可以有效的主張並要求社會保護他的這項權利……擁有某種權利就是社會必須保障我擁有某物¹⁴。

Regan 認為，Mill 對道德權利的分析有兩個特徵，第一，其所指之道德權利就是有效主張，且與義務連結；也就是，當某人提出有效主張時，社會或其他相對個體對此權利主張有義務（但不侵犯其他人的權利）。第二，權利的主張無法不證自明，是依據道德原則而證成的¹⁵。

（二）權利與義務的關係為何？

充分確認一項權利，涉及的不只是提出主張，還要得到某物或讓某人做某事，且不超出其能力範圍。但該如何證成此項權利？Regan 認為這要訴諸有效道德原則（建立在直接義務上的）¹⁶。因為道德原則是建立在直接義務之上，所以該權利就建立在直接義務之上。接著，Regan 將義務區分為先天與後天。先天義務，就像 John Rawls 所稱的自然義務 (natural duties)，其運用無需考慮我們的

¹⁴ See John Stuart Mill, 1957, *Utilitarianism* (New York: The Liberal Arts Press), p.66; see also *Ibid.*, p. 269.

¹⁵ See 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p. 270-271.

¹⁶ *Ibid.*, pp. 272-273.

意願¹⁷；相反地，後天義務是因我們的自願行為及制度安排而形成，例如：遵守承諾與尊重契約就是後天義務¹⁸。正義義務就是先天義務，在無差異的前提下，正義義務對個體不能有不同對待，無需考慮我們的意願且與制度無關。依照正義的形式化原則，就該有「應有的對待」，因為正義義務是先天義務，所以公平對待的權利，也將是先天的權利¹⁹。

（三）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為何擁有正義的基本權利？

前已提及，「對於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應以尊重其固有價值的方式對待」這個說法所依據的原則為尊重原則。但如何證明其具有基本權利？Regan 提出以下論證加以說明。

首先，正義與慈善不同，正義能清楚主張應得的東西，慈善立場則否。正義主張必須給予正義的對待，由於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能夠主張其應得的正義，所以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應得到正義的對待，換言之，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擁有正義的基本權利。

最後，正義的基本權利並非獨有，而是所有具有固有價值的個體均能平等擁有，且與法律權利不同，無關法律是否承認²⁰。

¹⁷ See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4-115.

¹⁸ See 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 274.

¹⁹ Ibid., pp. 274-276.

²⁰ Ibid., pp. 277-278.

三、反對者之觀點

Regan 的動物權學說存在許多不同的爭議，本文將各別提出 Carl Cohen 與 R. G. Frey 對其學說之批判。

Cohen 的批判

Cohen 在 *The Animal Rights Debate* 中，否認動物擁有權利，但承認對動物的義務，他對 Regan 主張權利義務之間存在相應的互惠關係，提出批判。

首先，他認為，人們接受動物具有權利的觀點乃出自於以下之假設，「如果我們對動物負有義務，那麼動物就一定擁有相應於我們的權利，就好像，我們知道在道德上不應該對動物為所欲為，因此就假設動物擁有這個權利²¹。」

上述說法，是將義務附加在權利對象之中，就像借貸關係，當你有權利要求我還錢時，表示我對還錢有義務。但不能據此推論，我們肩負的所有義務都來自我們是他人權利的目標，Cohen 認為，這是一種錯誤的邏輯推論，就像從所有的狗都是哺乳類的命題，得出所有的哺乳類都是狗。

接著，他舉出下列日常經驗的例子說明，並非所有義務均源自權利。

例一、主人有義務熱情招待客人，但客人沒有權利要求主人如此做。

例二、由於忠誠服務的緣故，牧羊人對他的狗有義務，牛仔對他的馬有義務，但這都不是來自於狗跟馬的權利。

²¹ See Carl Cohen, "Why Animal Do Not Have Rights." in James P. Sterba and Rosemarie Tong (eds), 2001, *The Animal Rights Debate Carl Cohen and Tom Rega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28.

上述例子顯示，義務不只源自權利，其關係僅是相互關聯。基於上述理由，權利與義務之間存在著相應的互惠關係之假設，並非正確²²。這個假設是 Regan 權利證成的關鍵因素之一，Cohen 在此證明其為錯誤，這表示，Regan 所主張的動物具有權利實存在著問題。

Frey 的質疑

Frey 在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中，對於 Regan 的權利證成提出質疑。

首先，他不同意以殘障及心智障礙人類之邊緣案例 (marginal cases)，證成動物具有跟人類平等的固有價值；他認為，從人的權利平等外延至動物，注定失敗。依據（他提出的）生命質量價值差異，正常人與重度殘障及心智不全者，其生命質量不同，因此單單就人而言就不存在平等。他認為，此處真正的問題在於尊重權利的行使，並提出案例質疑²³如下：

例一、嚴重傷殘的兒童通過 11 道手術，成功將生命維持在 4 歲，然而這卻像是一種自然的慢性殺害，這是對孩子的尊重嗎？

例二、人如何表達對感到痛苦、想自殺很久的愛滋病患者表示尊重？干預或制止，還是基於他有被尊重的權利而允許他進行自殺？²⁴

以上兩個案例明白顯示，Regan 之動物具有權利（基本權利）

²² Ibid., pp.28-29.

²³ See R. G. Frey, "The Case against Animal Rights." in Tom Regan and Peter Singer (eds), 1989,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 (N.J. : Prentice Hall), pp.115-117.

²⁴ Ibid., p.118.

之主張，實面臨著理論的困難。

結論

Regan 的動物權利學說，系統地提出各種理由，以證成動物具有他所稱的基本權利；以固有價值的假定及生命主體判準，作為權利推論的基礎，進而提出符合形式正義的尊重原則及不傷害原則，逐步證成動物具有被尊重的權利及不被傷害的權利。

當然，這樣的動物權利進路作為動物保護的理論建構，容易出現很多的質疑，就像人類小孩與小狗同時面對危險時，通常我們會選擇救人類小孩，但 Regan 的理論卻無法合理的說明此一明顯的道德直覺。

參考書目

- Carl Cohen, "Why Animal Do Not Have Rights." in James P. Sterba and Rosemarie Tong (eds), 2001, *The Animal Rights Debate Carl Cohen and Tom Rega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 Stuart Mill, 1957, *Utilitarianism* New York: The Liberal Arts Press.
- R. G. Frey, "The Case against Animal Rights." in Tom Regan and Peter Singer (eds), 1989, *Animal Rights and Human Obligations*, 2nd ed. N.J. : Prentice Hall.
- Tom Regan, 2004,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